

(附件3)

委任書

本人因不克為_____案親至法
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資料（卷宗），特委任代
為辦理。

姓名或名稱	委任人	受任人
性別		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
職業		
地址		
電話		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委任人印

受任人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